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

傳真號碼：03-2160483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桃檢秀莊 112 偵 35770 字第 00191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35770 號函文 1 件，本案被告吳宜靜。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送達，自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旨揭案件經告訴人莊豐守聲請再議，因受送達人吳宜靜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向本署莊股書記官洽領（請先行聯絡承辦書記官 電話：03-2160123 分機 8303）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

檢察長 俞 秀 端

檢察官 林佩蓉 決行